**2021年度**

**广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0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_Toc20290)

[一、 职能简介 1](#_Toc3099)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_Toc18660)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_Toc2957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2455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_Toc2672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283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89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327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2705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745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3208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8452)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9](#_Toc13921)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_Toc110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_Toc6192)

[第四部分 附件 13](#_Toc28891)

[第五部分 附表 20](#_Toc77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_Toc12882)

[二、收入决算表 20](#_Toc29041)

[三、支出决算表 20](#_Toc261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_Toc190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_Toc39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_Toc38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_Toc2477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_Toc3016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_Toc2588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_Toc3027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_Toc984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_Toc1049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_Toc2817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_Toc26180)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职能简介

（一）宣传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并按照情况给予处罚；

（五）办理其他交办工作。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工程建设领域“零欠薪”专项行动，会同住建、公安、法院等部门和单位，严肃查处“三包一挂”，严厉打击“恶意欠薪”“非法讨薪”，积极化解欠薪“执行难”等问题，下大力气解决痛点难点堵点，主动监察用人单位1200余户次，公布恶意欠薪行为4件，列入住建部门不良行为记录32户，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对象2家，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5件，立案3件。解决欠薪问题8起，为170余名劳动者追讨工资108万元。**二是**以“双随机”抽查和各类专项行动为抓手，主动监察用人单位876户，督促补签劳动合同237人，查处欠薪问题583件(含平台欠薪线索469件)，为2324名劳动者追回工资3428万元，欠薪案件结案率98.3%。受理调处部厅网络督办件、12345热线或通过互联网、信访网、举报投诉专线等，反映工资拖欠和社会保险等劳资诉求2366件。**三是**建立重点项目“挂联包”制度，对雍锦天下一期、南山隧道等9个省、市重点项目，实行“局领导挂帅、科（队）干部挂联、社会监督员包片”，打造落实根治欠薪制度“样板”。**四是**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管理，平台欠薪案件办结率达97.4%。制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程》，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五是**开展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周活动。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和新闻媒体宣传100余次，受众1万余人次。采取送资料进企业、设集中宣传点、以检促宣等方式发放各类宣传单、口袋书等1.2万余份，在全市项目工地现场悬挂张贴条例、宣传横幅海报等300余处，培训劳资专管员200余人次。**六是**全面完成市级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职责职能划转工作，并抽调2名工作人员协助利州区顺利交接，交接期间，共协商欠薪协调案件39件，立案查处2件，办结1件，参与维稳处突3次。**七是**完成2020年度管辖范围内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评定A级企业57家，B级企业23家。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4.4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8.9万元，下降43.1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8月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不再保留，机构并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因此，收、支大幅度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6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56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64.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64万元，占92.52%；项目支出4.82万元，占7.4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4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8.9万元，下降43.1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8月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不再保留，机构并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因此，财政拨款收、支大幅度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78万元，下降40.9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8月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不再保留，机构并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因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大幅度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92万元，占88.3%；卫生健康支出3.57万元，占5.54%；住房保障支出3.98万元，占6.17%。(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4.46**，**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支出决算为4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9.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8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较2020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较2020年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保有量）。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完成预算8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01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单位体量小，2021年接待人数较去年接待人数略微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6万元，主要用于兄弟市（州）来广考察学习的接待费费。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资阳市人社局来广学习根治欠薪工作经验业务接待费0.19万元，宜宾市人社局来广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府专项考核工作经验业务接待费0.0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也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属于重点建设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6万元，比2020年增加5.82万元，增长169.19%。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4.67万元，办公费增加1.2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无国有资产。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67号）第六条第一款 “落实财政保障劳动保障监察经费制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为各项执法活动的开展提供支撑，严禁将行政罚款收入与工作经费挂钩或者变相挂钩”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保障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开展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监督管理，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相关工作所需要的办案工作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到2021年，劳动保障监察依法行政能力有效提升，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的意识进一步提升；建设领域用工管理规范，“总包直发、建立和做实专户、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农民工工资”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等机制常态化运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数量呈降低趋势，根治拖农民工工资问题得以基本解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依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现行财务制度，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通过自查的方式，使用比较法，考评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年度达到的效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及市财政局批复，年初预算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办案工作经费4.8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预算指标为4.82万元，用于持续开展劳动保障监察相关工作。

2．资金到位。截至2021年底，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4.8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为本级财政拨款资金。

3．资金使用。全年使用资金4.82万元，资金使用率100%。预算支出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发现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运行有效。同时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组织实施按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分类管理，专人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本市实际，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通过项目实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工作中，相关科室对项目建设程序、实施进度、项目质量、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项目管理规范、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积极开展劳动保障维权宣传工作，开展两次专项治理农民工工资投诉活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推动监察投诉举报窗口标准化建设等。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促进我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完成指标。数量指标：劳动保障维权宣传资料印制0.27万元，全年开展两次以上专项治理农民工工资投诉活动，开展劳动监察工作租车约21次。质量指标：开展两次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举报投诉专项检查执法。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1年1至8月（2021年8月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不再保留，机构并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本指标均按预期指标值顺利完成拨付。

2.社会效益指标。农民工维权100%覆盖，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效益良好。

3.满意度指标。成员单位满意度达100%，服务对象对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满意度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执法办案工作经费的使用紧紧围绕全市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构建农民工维权，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职能作用。加强日常巡查、举报投诉专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理或处罚，对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法向社会公布，加强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劳动维权方面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效率，及时发现和纠正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基本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通过对该项目三级指标的分析考评，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测算标准有待进一步细化，测算准确率有待提高。

**（三）相关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升预算准确度和执行进度。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2）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4.82 | 执行数： | 4.82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4.82 | 其中：  财政拨款 | 4.82 |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到2021年，劳动保障监察依法行政能力有效提升，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的意识进一步提升；建设领域用工管理规范，“总包直发、建立和做实专户、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农民工工资”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等机制常态化运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数量呈降低趋势，根治拖农民工工资问题得以基本解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 | 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动保障维权宣传资料印制 | 0.27万元 | 0.27万元 | |
| 开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举报投诉专项检查执法 | 全年预计开展两次以上专项治理农民工工资投诉活动 | 开展两次专项治理农民工工资投诉活动 | |
| 开展劳动监察工作租车 | 预计全年租车共计30次 | 1-8月租车约21次 | |
| 质量指标 | 工作进程 | 开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举报投诉专项检查执法 | 开展两次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举报投诉专项检查执法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至12月 | 2021年1至8月 | |
| 成本指标 | 印制宣传资料 | 0.27万元 | 0.27万元 | |
| 开展执法活动差旅费 | 3.46万元 | 3.46万元 | |
| 开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举报投诉专项检查执法运行费用 | 0.77万元 | 0.77万元 | |
| 开展劳动监察工作租车费用、监察投诉举报窗口标准化建设 | 0.32万元 | 0.32万元 |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民工维权100%覆盖 | 100% | 100% |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成员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